

南京林业大学轻工与食品学院

轻工研〔2026〕6号

轻工与食品学院研究生先进个人评选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先进研究生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开展工作，通过评定充分发挥奖优促学的作用，有效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第二条 为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努力提高综合素质和能力，并激励研究生全面发展，特制定本细则。

第三条 本先进研究生评选办法包括优秀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标兵和优秀学生干部标兵的评选。

第四条 本细则严格按照《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先进个人评选办法（修订）》（南林研〔2025〕41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第二章 评选对象与基本申请条件

第五条 先进研究生的评选对象为取得正式学籍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学制内全日制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研究生。定向、人事档案不在学校的研究生不在参评范围内。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如申请退出博士阶段并转入硕士阶段学习，自批准之日起，将不再参评。直博生攻读至第五学年时并入四年级博士评选。

第六条 先进研究生基本申请条件：

1、优秀学生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恪守学术道德，能自觉抵制不良风气；

(4) 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学习，潜心科研；

(5) 学年综合测评位列本专业前45%。

2、三好学生

(1) 具备优秀学生条件；

(2)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较强创新意识和独立钻研精神。

3、优秀学生干部

(1) 具备优秀学生条件；

(2) 担任学生干部并能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能出色履行工作职责，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信。

4、三好学生标兵和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三好学生标兵从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中择优产生，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从优秀学生干部中择优产生。

第七条 已获当年度省级“三好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的个人不再参加校级同类评比。

第八条 凡有以下情况者，不得参加当年先进研究生的评选：

1、学年中有课程补考者；

2、开题报告未能一次通过者；

3、受到校级及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者；

4、申请资料弄虚作假者；

5、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6、上一学年内休学1学期（秋季学期含寒假，春季学期含暑假）

及以上者；

7、截至学院初评时，未按时缴纳学费或已超出缓交时限者；

8、上一学年参加学术活动基础次数未达到要求者；

9、在学校或学院通知的重要研究生相关工作中，未能在截止日期前完成的，造成重要影响的，累计达到3次及以上者；

10、其他不具备申请条件者。

第三章 评选方法

第九条 先进研究生每学年评选一次，一般在 10 月份评选上一学年的先进研究生。

第十条 评选工作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由各参评班级的评议小组组织开展。推荐名单由各班级以上一学年的综合素质评定分数排序为第一依据进行申报。当综合素质评定分数相同时，以综合素质评定明细中的智育分为第二依据进行申报。如再次出现同分情况，则以综合素质评定明细中的德育分为第三排序。经学院评审委员会初评，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之后，报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后由学校统一表彰。

第十一条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等评优名额发放到学院后，由学院依据评选优秀比例进行分配后下发到各班级。

第四章 奖励办法

第十二条 学校对先进研究生统一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并发放奖金。奖学金发放标准按照现行的《南京林业大学学生先进评选办法》执行。学生所获研究生先进个人荣誉可兼得，奖学金就高发放一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如与教育部，教育厅或学校相关文件有冲突，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轻工与食品学院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轻工与食品学院研究生先进个人评选实施细则》（2025 版）同时废止。

南京林业大学轻工与食品学院
2026 年 9 月 21 日